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要點

八十八年九月卅日八十八學年度資工所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年八月八日九十學年度第一次學術與系務委員會議通過  
九十年九月十二日九十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由指導教授邀本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三至五位組成。
- 二、 資格審查項目如下：
  1. 修課記錄
  2. 資格考試記錄
  3. 博士論文初稿
  4. 經 EI 或 SCI 學術期刊接受刊登之論文一篇且須為第一作者，由委員會核定之
  5. 博士論文摘要
  6. 指導教授推薦函
  7. 候選人簡歷
  8. 專題演講或在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 三、 資格審查經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由指導教授提請籌組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四、 有關之學位考試細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